

加爾文首次居留與被逐（1536—1538 年）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，發生了一件將改變這座城市歷史的事件。約翰·加爾文（John Calvin）是一位皈依宗教改革的年輕法國人文主義者，同年在巴塞爾出版了著作 *Institution de la religion chrétienne*（《基督教要義》）。1536 年夏，他途經日內瓦。紀堯姆·法雷爾深知組織該城教會所需完成的任務何其艱鉅，便說服他留了下來。¹加爾文後來對這次相遇的敘述已廣為人知：據說法雷爾曾以上帝的詛咒相威脅，倘若他拒絕留下。²

加爾文起初講授《聖經》，之後才擔任牧職。他與法雷爾一道向市議會提出了一套組織教會的方案。1537 年，兩位改革家提交了關於教會組織的條款、一份信仰告白和一部教理問答。³他們要求全體居民宣誓遵守信仰告白，並要求教會有權將行為被認為有傷風化者排除在聖餐之外。

這些要求遭到了抵制。部分市民拒絕宣誓。市議會珍視自己的特權，無意將絕罰權交給牧師。與伯爾尼的關係使局勢更加複雜：伯爾尼人希望日內瓦採用他們的禮儀慣例，而加爾文和法雷爾則捍衛本地教會的自主。1538 年初，衝突達到頂點：兩位改革家拒絕按照市議會規定的條件舉行聖餐。⁴加爾文和法雷爾被逐出了這座城市。⁵

1538 年的驅逐揭示了一種貫穿加爾文整個日內瓦生涯的張力，即教會與世俗權力之間的關係。官員們接受了宗教改革，但他們打算保留對紀律和風化的控制權。牧師們則認為，教會必須擁有自己的手段來履行其使命。這種張力從未得到徹底解決。它將在 1541 年的《教會法令》中找到一種妥協，下一章將對此加以分析。

1 註釋

1. 詞條 “John Calvin”，Wikipedia (en)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，概述了公認的生平：1536 年在巴塞爾出版《基督教要義》，同年被法雷爾留用。
2.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 (DHS)（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）詞條 “Calvin, Jean”：“1536 年 7 月，他途經不久前轉向宗教改革的日內瓦，被紀堯姆·法雷爾留下”；Wikipedia (en)，詞條 “John Calvin”：《詩篇註釋》（1557 年）序言中關於其皈依的敘述，“上帝借一次突然的皈依，使我的心降服，變得受教”。
3. Archives d'État de Genève (archives-etat-ge.ch)， “1536, arrivée de Jean Calvin”：法雷爾於 1536 年 11 月提出關於教會管理的條款，並於 1537 年 1 月 16 日獲得批准；Wikipedia (en)， “John Calvin”：1537 年 1 月 16 日向市議會提交條款。
4.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 (DHS)，詞條 “Calvin, Jean”：“1538 年復活節，因在聖餐施行問題上與市議會發生衝突，法雷爾和 C. 被逐出日內瓦”；Archives d'État de Genève (archives-etat-ge.ch)， “1536, arrivée de Jean Calvin”：1538 年 4 月因拒絕按照伯爾尼禮儀施行聖餐而被放逐；Wikipedia (en)， “John Calvin”：1538 年 4 月 23 日被驅逐。

5. 詞條 “John Calvin”，Wikipedia（en），見前引；詞條 “Calvin’s Geneva”，Wikipedia（en）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calvins-first-stay-and-the-expulsion-15361538